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佳鈴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陳女士，45 歲，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和加拿大約克大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 20 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方面（包括與成立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有關之經驗）擁有逾 10 年經驗。

自 2015 年起，陳女士已獲委任為 CSOP ETF 信託（「**CSOP 信託**」）之獨立受託人以及 CSOP 信託之受託人董事會成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CSOP 信託由三種投資組合構成：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AFTY:US）、CSOP China CSI 300 A-H Dynamic ETF（HAHA:US）及南方東英 MSCI 中國 A 國際 ETF（CNHX:US），該等組合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陳女士亦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1463:TW）（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陳女士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之董事，而華夏香港為華夏基金 ETF 系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經理。自 2011 年至 2014 年，陳女士亦擔任華夏香港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在接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前，陳女士自 2009 年至 2011 年擔任負責新業務發展（包括基礎設施）的業務發展主管。在加入華夏香港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大中華區）及荷蘭銀行股票衍生商品部門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本公司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在本公司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女士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安排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與陳女士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年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目前，本公司全體董事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以及（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享有會議津貼 5,000 港元。陳女士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計及陳女士的資歷及經驗後作出的建議而檢討及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概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w)條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